

股票简称: 佳华科技

股票代码: 688051

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告书

特别提示

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的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44%，上市首日跌幅限制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7,334,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数量为17,705,22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8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未来股价下跌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20年3月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8.18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65.17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未来仍可能存在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品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智能脱离业务中，来自兴能发电的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智能脱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65%、96.30%、92.78%以及96.39%，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04%、18.74%、18.92%和19.13%。

发行人建筑智能化业务中，2016年至2018年度以及2019年1-9月直接和间接来自主物联园区项目的收入分别为5,241.92万元、4,715.45万元、11,845.69万元和11,341.1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74%、37.76%、46.52%和48.20%，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08%、14.90%、30.75%和34.15%。

报告期，发行人智能脱离业务、建筑智能化业务客户集中度，来源于兴能发电和物联园区项目的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7.12%、33.64%、49.47%、23.64%）。若发行人不能持续中标兴能发电智能脱离运营项目，或在物联园区项目完工后不能持续拓展新客户，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出现下降。

此外，由于物联网应用的特点，在物联网项目实施阶段，需要进行物联网基础设施的建设，包括铺设感知层的智能终端以获取、获取数据，搭建网络层和应用层平台以具备数据分析的功能。因此，项目实施阶段会存在单个客户收入金额较大的情况，导致客户阶段性集中度高，发行人如果不能持续开拓市场获取客户，将对发行人业绩的增长造成影响。

（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较长及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425.05万元、27,564.84万元、29,146.38万元和32,906.8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20%、38.44%、34.74%和37.74%，应收账款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2.08%、26.16%、39.31%和29.18%，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56.70%、48.18%、53.11%和39.96%，占比较高。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2、1.29、1.16和0.81，低于同行业公司均值。账龄段、账龄段、发行人物联网业务主要应用的建筑智能化、智慧环保、智慧城市等领域，客户主要为政府、国有企业、付款审批及工程审计周期较长。考虑到公司业务收款周期相对较长、逾期比例较高，若应收账款客户出现大规模延迟或逾期付款的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三）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以第四季度确认收入比例最高。2016年—2018年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一季度	4,422.30	11.40	2,502.55	7.91	4,098.01	14.13
二季度	4,530.69	11.68	2,317.07	7.32	5,318.54	18.34
三季度	8,043.83	20.74	3,683.53	11.64	4,447.70	15.34
四季度	21,779.43	56.17	23,148.22	73.13	15,130.28	52.18
合计	38,776.24	100.00	31,651.37	100.00	28,994.52	100.00

数据显示，2016年—2018年公司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52.18%、73.13%和56.17%。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原因在于现阶段发行人物联网业务主要应用于建筑智能化、智慧环保、智慧城市等领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2016年—2019年9月，公司来自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三年一期平均为85.20%。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这类客户多在上年度年末或当年度年初进行当年预算，在上半年进行立项，下半年开展招标采购，导致与之相关业务多在年末进行验收，使得第四季度收入高于其他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其中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超过50%，公司在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四、发行人物联网技术应用领域拓展及转移至智慧环保、智慧城市业务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发行人智慧环保、智慧城市业务的收入金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13%、27.20%、36.28%、63.96%。自2016年以来，随着发行人对智慧环保、智慧城市业务的大力开拓，发行人物联网技术应用领域的重心逐渐从建筑智能化、智能脱离运营、环保监控与信息化业务向智慧环保、智慧城市业务拓展与转移。由于发行人在智慧环保、智慧城市应用领域开拓时间较短，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或政策趋势导致未来，将可能因技术发展方向或业务机会产生误判，从而引发公司业务为发展；智慧环保、智慧城市业务市场空间较大，随着市场的开拓，竞争也将更为激烈，若发行人不能持续获取、保持高质量的技术、销售、服务等人才，将影响发行人的客户拓展与维护，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此外，智慧环保、智慧城市业务目前为发行人的业务拓展重点，也逐渐成为发行人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若该等领域的市场或政策环境发生转向，将影响发行人在该等领域的市场拓展，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在建的物联网云服务平台建设、影响当期损益的风险

2019年9月17日，发行人已获取物联网云服务平台的竣工验收证明书，将其转入了固定资产，并于9月29日办结物联网云服务平台相关产权证书，截至2019年9月30日，物联网云服务平台累计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2.85亿元，按照20年计提折旧，减值率10%，每年形成折旧1.32亿元折损费用。物联网云服务平台建设后，将作为发行人自有数据资产，保障发行人数据运营能力和运行安全、节约运营成本。同时，为发行人数据服务的业务拓展提升竞争力。若物联网云服务平台无法如期带来收益，并产生相应效益，将造成发行人当期整体盈利的减少。

六、智慧城市等物联网业务迅速应用领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中国物联网产业的飞速发展，腾讯、阿里巴巴、百度等互联网巨头利用自身业务取得的物联网优势，在物联网相关应用领域展开布局。发行人在物联网业务发展过程中，以智慧环保垂直领域为突破，逐渐实现与智慧城市相关领域的业务拓展，相关业务良好的市场前景也吸引了华为等龙头企业进入。发行人与这些企业相比，在资金、人才等各方面综合实力存在不足，同时由于规模所限，发行人在目前研发投入规模与上述行业巨头存在差距，可能对公司在与上述企业在更为综合性业务的竞争中存在劣势，影响公司存量客户的维护及新增客户的拓展，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

七、物联网新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5G的推出，物联网感知网络的爆发式增长，物联网行业发展和变革的速度加快，物联网行业的技术不断突破，市场对于物联网技术的应用需求不断增强；同时，物联网行业已逐渐与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进行融合，物联网行业的技术升级迭代速度加快。公司若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创新、开展新技术的研发，或是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不成功，或是由于未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而未能将新技术产业化，将导致公司所提供物联网技术应用方案的竞争力减弱，从而引发公司业务风险。

（八）物联网终端嵌入式产品中所应用芯片的供应风险

在公司的嵌入式产品中，所应用的微控制单元（MCU）芯片来自于外购，发行人目前采用的ARM—CortexM和ARM—CortexA系列芯片，上述芯片由ARM公司研发制造。由于ARM芯片包含来自美国的技术，如公司无法采购到ARM相应型号的芯片，将需要寻找替代芯片。目前公司已在部分产品中引入华为海思芯片，由于寻找替代芯片存在一定周期，若发行人难以在短时间内应用其他替代芯片，公司存在过渡期在一定时期交付嵌入式产品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业务拓展速度放缓。

（九）对外出租土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土地出租给第三方、承租期间承租方建有临时建筑，并用于门店及汽车维修保养等，使得该部分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发行人与承租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均约定，承租方按照土地现有性质使用承租土地，且租赁合同自2018年到期后，大罗工业与该等承租方续签租赁协议。但由于目前该等承租方尚未搬离，存在被有权部门要求整改、恢复原状并予以处罚等风险。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	选聘情况	任期
1	李玮	董事长、总经理	李玮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自2019年7月1日起3年
2	池智慧	董事、副总经理	共青城华云		
3	范保钢	董事、副总经理	韦青信息		
4	吴晓强	董事	李玮		
5	吴伟	董事	韦青信息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6	张力	独立董事	韦青信息		
7	麻志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8	郑建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二、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发行人共有监事3名，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	选聘情况	任期
1	郭安香	监事会主席	李玮、韦青信息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自2019年7月1日起3年
2	叶晋芝	监事	共青城华云		
3	孟晓美	职工代表监事	-	2019年职工代表大会选聘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8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	选聘情况	任期
1	李玮	董事长、总经理	李玮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自2019年7月1日起3年
2	池智慧	董事、副总经理	共青城华云		
3	范保钢	董事、副总经理	韦青信息		
5	黄志龙	副总经理			
5	郭瑞娟	副总经理			
6	连燕	副总经理			
7	王明朋	财务总监			
8	王转转	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的选聘情况

截至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发行人共有7名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李玮	国家“千人计划”专家、董事长、总经理
2	黄志龙	副总经理
3	廖强	技术总监
4	王耀华	佳华智联技术总经理
5	吴强	佳华物联算法工程师
6	冯德星	佳华智联副总工程师
7	梁蔚	软件中心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李玮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89,574	15.63%
吴伟	董事	1,797,937	2.32%
合计		13,887,511	17.96%

2、间接持股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李玮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韦青信息	22,016,789	28.47%	29.67%
李琳	李玮之配偶	共青城华云	927,570	1.20%	1.63%
王倩	李玮之配偶	韦青信息	2,446,310	3.16%	3.16%
李琳	李玮之配偶	共青城华云	874,107	1.13%	1.13%
池智慧	董事、副总经理	共青城华云	520,399	0.67%	0.67%
范保钢	董事、副总经理	共青城华云	487,874	0.63%	0.63%
黄志龙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共青城华云	284,593	0.37%	0.37%
郭瑞娟	副总经理	共青城华云	528,530	0.68%	0.68%
连燕	财务总监	共青城华云	459,415	0.59%	0.59%
王明朋	财务总监	共青城华云	121,968	0.16%	0.16%
王转转	董事会秘书	共青城华云	121,968	0.16%	0.16%
郭安香	监事会主席	共青城华云	288,659	0.37%	0.37%
叶晋芝	监事	共青城华云	223,609	0.29%	0.29%
孟晓美	职工代表监事	共青城华云	76,230	0.10%	0.39%
廖强	核心技术人员	共青城华云	60,984	0.08%	0.08%
吴强	核心技术人员	共青城华云	304,921	0.39%	0.39%
王耀华	核心技术人员	共青城华云	20,328	0.03%	0.03%
郭安香	核心技术人员	共青城华云	73,181	0.09%	0.09%
侯朝林	核心技术人员	共青城华云	40,656	0.05%	0.05%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票的安排详见上市公司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截至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员工通过持有共青城华云、共青城佳云2家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共青城佳云云通过持有共青城华云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共青城华云持有公司股份895,248.5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44%，发行后总股本的11.58%；共青城佳云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共青城华云、共青城佳云的员构成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在本公司工作期限
共青城华云合伙企业				
李玮	45.63	10.36	董事长、总经理	2003年12月至今
李琳	43.00	9.76	子公司管理人员	2017年2月至今
郭瑞娟	26.00	5.90	副总经理	2005年8月至今
池智慧	25.60	5.81	董事、副总经理	2005年8月至今
范保钢	24.00	5.45	董事、副总经理	2007年5月至今
连燕	22.60	5.13	副总经理	2017年1月至今
廖强	15.00	3.41	技术总监	2018年8月至今
郭安香	14.20	3.22	资源服务中心负责人、监事	2019年3月至今
黄志龙	14.00	3.18	副总经理	2003年12月至今
叶晋芝	11.00	2.50	总裁办主任、监事	2007年10月至今
曲立军	10.00	2.27	电气中心负责人	2005年11月至今
张辉	8.33	1.89	电子中心员工	2018年2月至今
米哲峰	8.00	1.82	销售中心区域经理	2008年8月至今
杨晋仁	7.20	1.63	销售中心员工	2009年2月至今
李耀军	7.00	1.59	电子中心部门主管	2005年4月至今
高小波	6.40	1.45	资源服务中心部门主管	2009年11月至今
王转转	6.00	1.36	董事会秘书	2019年1月至今
杨明	6.00	1.36	大数据服务中心部门主管	2009年12月至今
王耀华	6.00	1.36	财务总监	2009年3月至今
白贵云	6.00	1.36	销售中心区域经理	2010年8月至今
刘志刚	6.00	1.36	大数据服务中心部门主管	2008年2月至今
刘耀军	6.00	1.36	电气跟踪部负责人	2004年3月至今
丁秀兰	6.00	1.36	质量控制中心负责人	2008年4月至今
张才松	5.00	1.14	电子中心员工	2017年2月至今
何理明	5.00	1.14	电子中心员工	2017年1月至今
朱晓强	5.00	1.14	战略管理中心员工	2017年3月至今
李轩	5.00	1.14	销售中心区域经理	2017年1月至今
傅利	5.00	1.14	总裁办员工	2018年10月至今
李志平	5.00	1.14	销售中心员工	2019年2月至今
杨玉光	5.00	1.14	销售中心区域经理	2018年9月至今
刘丽娟	5.00	1.14	财务中心部门主管	2003年12月至今
仇志伟	4.40	1.00	软件中心部门主管	2007年9月至今
夏文斌	4.17	0.95	电子中心员工	2017年8月至今
魏树	4.17	0.95	销售中心区域经理	2017年3月至今
王耀华	3.60	0.82	佳华智联技术总经理、电子中心负责人	2010年10月至今
孟晓美	3.00	0.68	战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监事	2008年10月至今
李建峰	3.00	0.68	大数据运营中心部门主管	2008年4月至今
王耀华	3.00	0.68	大数据运营中心部门主管	2008年4月至今
田海	2.40	0.54	电子中心工程师	2010年6月至今
唐天清	2.00	0.45	方案创新中心负责人	2019年3月至今
晋吉平	2.00	0.45	销售中心区域经理	2006年3月至今

项目	发行前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限售期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北京市青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463,099	36个月
	李玮	12,089,574	36个月
	共青城华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2,485	36个月
	李勤	2,500,000	36个月
	上海普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36个月
	吴伟	1,797,937	12个月
	田增亮	1,500,000	36个月
	李琳	1,500,000	36个月
	张军	991,965	12个月
	苏湘	898,968	12个月
合计		805,972	12个月
	合计	58,000,000	-

（十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公司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十二）本次发行后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其配股限售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本次发行后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客户（向上取整计算），承诺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承诺限售6个月的账户数量为241个，所持股份数量为841,534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52%，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54%。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财务指标：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上市标准。

（二）公司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说明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1,93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50.81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733.40万股，发行完成后的总市值为39.29亿元，不低于10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2,858.03万元、6,029.06万元，合计净利润为9,887.09万元；公司2018年的营业收入为38,903.51万元。

（三）公司发行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财务指标标准。

第二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ockroll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5,800万元（体次发行前），7,733.40万元（体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李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9月1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7月12日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10号院6号楼1层、2层、3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软件开、销售专用设备、机械装备；机械装备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设计；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公司聚焦于物联网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建筑智能化、智能脱离运营、智慧环保、智慧城市、环保监控与信息。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 I65）
电话：010-57230238
传真：010-80826820

互联网地址：http://www.rockroll.com
电子邮箱：rk@rockroll.com
董事会秘书：王转转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北京韦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青信息”）持有公司2,446,309.99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2.18%，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1.63%，为公司控股股东。韦青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